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 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 出 (万元)
合计		0.04	437.74	15,011,050.51	2.50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-	-	-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-	-	-	-
	四、银行类保 险兼业代理	0.00	6.45	32,305.00	-
	五、互联网企 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 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0.04	431.29	14,978,745.51	2.50

备注：

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

一、案件基本信息

被保险人：王先生

涉及险种：交银人寿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

投保时间：2023年1月19日

出险时间：2024年12月7日

报案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

结案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

赔付金额：64640元

二、案情简介

2023年1月19日王先生的工作单位为其投保了交银人寿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。

被保险人2024年12月7日因车祸致胫骨骨折、外踝骨折住院。后于2025年9月11日向我司报案。在我司理赔服务人员指导下，王先生于9月19日提交理赔申请。经理赔人员审核，王先生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属实，伤情符合十级伤残标准。我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64640元。